

山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 11 驻点指导组公告

根据中央关于开展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部署和省委安排,山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 11 驻点指导组进驻运城市,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驻点指导。

指导组进驻期间设立值班电话:

0359-2654228;
0359-2258644;
邮政信箱:山西省运城市 0006 号邮政信箱。
指导组受理电话时间为每天 8:00-20:00,受理信电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
指导组主要受理反映运城市及所辖县(市、区)党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和驻地在运城市的监狱、戒毒所以及高速交警、机场公安、森林公安等部门的政法干警问题的来信来

电。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问题,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

山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 11 指导组
2021 年 3 月 13 日

关于组织申报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县文化和旅游局决定开展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
- (二)具有体现本地区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 (三)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 (四)具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传承、活态存在的特点。

二、推荐申报材料

- (一)申请报告:各乡镇或相关单位提交申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填写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并对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 (二)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
 - (三)项目申报辅助资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申报片
- ### 三、材料审核
- 县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退回限期修改补充。未按期完成修改的,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充分发挥

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工作,严格把关,力求申报材料精炼、准确、真实可靠。

(二)组织专家,认真筛选。论证所申报的代表性项目,确保项目质量。原则上已经列入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的同类代表性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对保护单位的资格、保护单位制定和实施保护计划的能力、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以及项目五年保护计划将进行认真审核。

(四)申报材料由县文化和旅游局非物质文化遗产办公室审核。对不符合推

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过报送时限的,不予受理。

(五)对推荐过程中出现有异议或反映申报项目存在问题的,将严格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认真落实,负责解释。

五、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纸质版电子版报至绛县文化和旅游局非遗办。

报送单位:绛县文化和旅游局非遗办

电子邮箱:jxwhjfyb@163.com

联系人:袁兵

电话:17835379293

特此通知

绛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3 月 11 日

绛县林业局 清明节森林防火 文明祭祀倡议书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

当前我县正值森林防火特险期和关键期,春耕农事、外出踏青、上坟祭祀活动急剧增加,森林火险等级较高。为有效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巩固我县生态建设成果,有力推动全县经济、生态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我们特向全县广大干部群众发出如下倡议:

一、提高认识,积极宣传

牢固树立“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意

识,自觉当好森林防火的宣传员,积极向家人、亲友宣传森林防火的重要性,认识到森林火灾的严重性,形成人人参与、全民支持、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森林防火浓厚氛围。

二、移风易俗,文明祭扫

“思亲莫使烟火扰,文明平安敬先辈”。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祀方式,破除上坟烧纸、燃香烛、放鞭炮等陈规陋习,提倡鲜花祭祀、植树祭祀、网上祭祀等无烟祭

扫方式,积极营造文明祭祀的良好风尚。

三、遵守法规,守护绿色

提高森林防火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不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不在林区吸烟、野炊和烧烤,严禁在林区烧荒燎堰、焚烧秸秆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一旦发现,立即报告。

森林资源是全社会的共同财富,森林防火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弘扬文明新风

是我们共同的愿望。我们一定要提高森林防火意识,自觉遵守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当好森林防火宣传员、践行者,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共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绛县的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宜居绛县做出积极贡献。

绛县林业局

2021 年 3 月 10 日

